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合共認購可以70.0百萬美元(約542.5百萬港元)認購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已下調至最接近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2.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或買賣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96,777,000股，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項下發售股份的58.33%；(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16.04%；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15.46%。假設發售價為3.0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79,368,000股，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14.62%；或(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14.09%。假設發售價為3.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64,418,000股，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13.40%；或(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12.92%。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100倍或以上，致使發售股份總數的50%可供作為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之用，而將由所有基礎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過發售股份總數的50%，則各基礎投資者同意彼等各自將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須按比例減少，致使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的所有基礎投資者將購入的H股，不得超過全球發售的50%，且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的規定。

在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當中，嘉坤有限公司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互相關連，兩者均受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我們獨立於各基礎投資者，而除嘉坤有限公司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外，基礎投資者彼此均為互相獨立，所有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基礎投資者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嘉坤有限公司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的投資已獲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會獨立審核及批准。

將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14年7月7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一部分。概無基礎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作為代表進入本公司任何董事會，且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礎配售與下列各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載於下文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1. 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南車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0百萬美元(約155.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已下調至最接近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訂為2.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中國南車香港將予認購約56,222,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項下發售股份的16.67%；(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58%；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4.42%。假設發售價訂為3.0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中國南車香港將予認購約51,248,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4.18%；或(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4.03%。假設發售價訂為3.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中國南車香港將予認購約46,977,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3.83%；或(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3.69%。

中國南車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全資擁有及控制。中國南車香港的主要業務包括營銷、銷售產品、貿易、售後服務及資本管理。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供應商之一。其供應高速動車組、大功率機車、城軌地鐵車輛、鐵路重載貨車、高檔客車等成熟系列化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同時亦從事系統完備的研發製造業務以及其他延伸性業務。

2. 嘉坤有限公司

嘉坤有限公司(「嘉坤」)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0百萬美元(約155.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已下調至最接近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訂為2.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嘉坤將予認購約56,222,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項下發售股份的16.67%；(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4.58%；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

份的4.42%。假設發售價訂為3.0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嘉坤將予認購約51,248,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4.18%；或(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4.03%。假設發售價訂為3.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嘉坤將予認購約46,977,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3.83%；或(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3.69%。

嘉坤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置業」，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68))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國資委擁有的大型國有企業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為首創置業的控股股東，其擁有首創置業全部已發行股本45.58%權益。嘉坤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首創置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酒店營運以及物業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

3.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0百萬美元(約77.5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已下調至最接近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訂為2.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首創香港將予認購約28,111,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項下發售股份的8.33%；(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2.29%；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2.21%。假設發售價訂為3.0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首創香港將予認購約25,624,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2.09%；或(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2.01%。假設發售價訂為3.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首創香港將予認購約23,488,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91%；或(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1.85%。

首創(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創」，於中國註冊成立及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的股

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國資委擁有的大型國有企業北京首創集團為北京首創的控股股東，其持有北京首創全部已發行股本59.52%權益。北京首創的主要業務包括廢水處理的環保業務。其他業務包括公路相關業務、酒店營運及土地開發。

4. 中設投資有限公司

中設投資有限公司(「中設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0百萬美元(約77.5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已下調至最接近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訂為2.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中設投資將予認購約28,111,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項下發售股份的8.33%；(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2.29%；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2.21%。假設發售價訂為3.0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中設投資將予認購約25,624,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2.09%；或(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2.01%。假設發售價訂為3.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中設投資將予認購約23,488,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91%；或(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1.85%。

中設投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中國建築設計研究院(「中國院」)的全資子公司。中國院為國務院國資委直屬的大型中央企業。中設投資的主營業務包括項目投資、投資管理等。中國院的主營業務涵蓋建築與市政工程勘察、設計、服務、工程承包。

5.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已同意，可能按發售價認購合計以10.0百萬美元(約77.5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已下調至最接近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定為2.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北京控股集團將認購約28,111,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項下發售股份的8.33%；(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2.29%；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

基礎投資

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2.21%。假設發售價定為3.0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北京控股集團將認購約25,624,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2.09%;或(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2.01%。假設發售價定為3.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北京控股集團將認購約23,488,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91%;或(ii)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1.85%。

北京控股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受北京市政府國資委控制,並持有於北京的基建及公司事業行業的投資。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乃受(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所規限:(i)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已經訂立並已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由其訂約方以協議形式修訂者),且並無終止;(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許可或批准並未被撤銷;及(iii)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布任何法例以禁止進行全球發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有能司法權區法院概無先前已生效的法令或制裁或禁止進行該等交易。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有關基礎投資協議)任何H股或持有任何有關H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子公司的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條件為(其中包括)該全資子公司承諾,而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子公司將會,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